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表現、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編製利潤分派建議、增減註冊資本以及根據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虞丁心	48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及日常營運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無
潘渭	44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無
徐炯	44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無
安家晉	27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無
彭鷹	48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無
邱香	36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無
顧炯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二零一九年●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趙劍波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	二零一九年●	無
周禮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	二零一九年●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48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虞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及日常營運。虞先生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虞先生在旅遊業具有約25年經驗。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其任職浙江海外旅遊公司（乃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虞先生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工作。其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於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工作。其隨後連同潘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

虞先生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工作期間，曾為浙江大學的兼讀學生，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潘渭先生，4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

潘先生在旅遊業具有逾20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潘先生任職浙江海外旅遊公司（乃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潘先生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工作。其隨後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於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工作。其隨後連同虞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

潘先生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工作期間，曾為浙江大學的兼讀學生，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畢業取得經濟及管理學文憑。

徐炯先生，4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徐先生在旅遊業及酒店業具有逾20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其任職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監，負責監督與旅行社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先生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工作。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於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工作。其隨後連同虞先生及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

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學院附中。

安家晉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安先生加入途益集團擔任銷售部副經理。

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彭鷹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彭先生在旅遊業具有逾10年經驗。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彭先生任職杭州民生藥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彭先生任職杭州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建築材料銷售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彭先生於浙江婦女國際旅行有限公司工作。其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途益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兼任監事。

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韶山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香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

邱女士在旅遊業具有逾七年經驗。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邱女士任職杭州德美五金有限公司(乃一間主要從事硬件產品的製造及出口的公司)擔任採購人員。其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途益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晉升為主席秘書。

邱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其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顧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工作，離開該事務所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其隨後加入UT Starcom Inc. (股份代號：UTS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該公司工作，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為一家全球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纖傳輸及寬帶接入產品。此後，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7)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透過媒體源平台為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提供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營銷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顧先生加入華人文化控股集團且彼現時擔任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

顧先生現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及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3)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

趙劍波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其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趙先生加入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離職前擔任廣西省區域經理。其後，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嬰童食品，股份代號：002570）擔任特許經營部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離職前擔任福州貝因美嬰童食品有限公司（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趙先生創立杭州邁境貿易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國際商務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禮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年●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其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周女士於一家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周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紹興昌豐紡織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業務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擔任副主席及總經理。周女士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任職海南凱瑞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物業銷售及營運。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CAD及電腦圖像實驗室碩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 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陳靜	52	執行總經理	負責監督途益集團 的行政職能	二零一四年三月	無
陳婷	44	日本業務營運 總監	負責監督途益集團 日本部的日常管理	二零一五年一月	無
吳龍斌	39	銷售經理	負責監督途益集團 的網上銷售及 市場推廣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	無
胡慧玲	30	企業客戶 銷售經理	負責監督途益集團 企業客戶的維護 及開發	二零一零年八月	無
汪靜	32	主席助理	負責監督途益集團的 日本業務營運	二零一一年七月	無

陳靜女士，52歲，為途益集團執行總經理，負責監督途益集團的行政職能。陳女士在旅遊業及酒店業具有逾30年經驗。

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加入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擔任一般員工，負責房間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職時擔任市場部主任。

陳女士於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工作期間，為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的兼讀學生，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取得旅遊英語文憑。

陳婷女士，44歲，為途益集團日本業務營運總監，負責監督途益集團日本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陳女士擁有約十年旅遊業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於廣州廣興食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杭州辦事處工作。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陳女士任職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於浙江海外旅遊有限公司工作。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陳女士任職途益集團，提供日本旅遊導賞服務。

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濱江職業專科學校。

吳龍斌先生，39歲，為途益集團的銷售經理，負責監督途益集團的網上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吳先生擁有約六年旅遊業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安吉上墅私立高級中學。

胡慧玲女士，30歲，為途益集團的企業客戶銷售經理，負責監督途益集團企業客戶的維護及開發。胡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胡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浙江旅遊職業學院，且在其於本集團工作期間，入讀浙江外國語學院為兼讀學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日本語學士學位。

汪靜女士，32歲，為途益集團的主席助理，負責監督途益集團日本部的業務營運。汪女士擁有逾五年旅遊業經驗。汪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汪女士任職東芝外服貨運有限公司。

汪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且在其於東芝外服貨運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入讀浙江師範大學為兼讀學生，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日本語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楊昕女士，37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楊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楊女士曾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為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部經理，專門審計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楊女士曾於香港一間專注中國的私人投資公司工作，最後的職位是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一直於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路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楊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楊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51)之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顧炯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周禮女士、趙劍波先生及虞丁心先生。周禮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虞丁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有關本公司表現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彼等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537,000元、人民幣1,818,000元、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832,000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個人(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725,000元、人民幣627,000元、人民幣928,000元及人民幣834,000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董事的總薪酬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施行良好企業管治對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以下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委聘任期將於[編纂]起開始，預期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5條規定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止。